

《廣播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廣播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1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自本條例在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3) 第 13、14、15 及 16 條自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a) 在第(1)款中 —

(i) 刪去“住戶”的定義；

(ii) 在“出租”的定義中，刪去“作出出租要約”而代以“出租”；

(iii) 在“要約出售”的定義中，刪去“作出出售要約”而代以“出售”；

(iv) 在“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的定義中，刪去(b)段而代以 —

- “(b) (i) 除第(11A)款另有規定外，擬供或可供由不超過 5 000 個指明處所組成的觀眾接收；或
 - (ii) 擬供或可供酒店房間接收；” ；
- (v) 在“局長”的定義中，在首次出現的“局長”之前加入“電訊”。
- (b) 在第(9)(d)款中，在兩度出現的“局長”之前加入“電訊”。
- (c) 在第(11)款中 —
 - (i) 在(a)段中，在“方可”之後加入“根據本條例”；
 - (ii) 刪去(b)段而代以 —
 - “ (b) 如根據本條例得出任何意見或作出或發出任何裁定、指示或決定，必須以書面提供得出該意見或發出或作出該指示、裁定或決定（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原因。” ；
 - (iii) 在“局長”之前加入“電訊”。
- (d) 加入 —

“(11A) 如廣管局信納某項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只擬供或可供某單一屋苑接收，廣管局可籍送達有關的持牌人或尋求成為持牌人的人的書面通知，寬免在“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的定義中第(b)(i)段指明的規定。

3(8)(b) 在“局長”之前加入“電訊”。

4 (a) 將其重編為第 4(1)條。

(b) 加入 —

“(2) 在不損害第(1)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廣管局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發出示明以下事項的指引 —

(a) 廣管局擬根據第 9(2)條執行其職能的方式，包括發牌準則以及廣管局擬考慮的其他有關事宜；

(b) 廣管局擬根據第 10(2)條執行其職能的方式，包括發牌準則以及廣管局擬考慮的其他有關事宜；

(c) 廣管局擬執行其根據第 13或 14條得出意見的職能的方式；

(d) 廣管局擬根據第 17(2)條執行其職能的方式，包括廣管局擬考慮的準則。

(3) 廣管局於根據第(2)(c)款的發出指引前，須向可能會受該等指引影響的持牌人的代表團體進行在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屬合理的諮詢。”。

- 6
- (a) 在第(1)款中，在“進口、”之後加入“出口、”。
 - (b) 在第(3)款中，在“進口、”之後加入“出口、”。
 - (c) 在第(4)款中 —
 - (i) 在所有“進口、”之後加入“出口、”；
 - (ii) 在兩度出現的“局長”之前加入“電訊”。
 - (d) 在第(5)、(6)、(7)及(8)款中，在所有“局長”之前加入“電訊”。
- 7(4) 在“局長”之前加入“電訊”。
- 9
- (a) 加入 —

“(3) 凡有申請向廣管局呈交，廣管局須 —

- (a) 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安排在憲報刊登一項公告，而該項公告須述明 —

(i) 申請人的姓名或名稱、申請人所申請的牌照的類別以及廣管局認為合適的其他詳情；及

(ii) 有興趣的公眾人士可在該項公告所指明的日期(該日期不得早於該項公告刊登後 21 天)或之前，就該項申請向廣管局作出申述；及

(b) 考慮在上述日期或之前收到的申述（如有的話）。”。

10 刪去第(4)、(5)、(6)及(7)款而代以 —

“(4)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或廣管局（視情況所需而定）可在其認為公眾利益有此需要的情況下，在持牌人獲得合理機會根據第(5)款作出申述後，在牌照有效期內隨時更改該牌照。

(5) 持牌人可就建議根據第(4)款作出的更改，向廣管局作出申述；如有關牌照是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所批給的，則廣管局須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中肯地反映該等申述。

(6) 在實施建議根據第(4)款作出的更改前，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或廣管局（視情況所需而定）須考慮根據第(5)款作出的申述（如有的話）。”。

11 (a) 加入 —

“(3A) 如第(3)款適用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或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獲續期或延期 6 年或以上，廣管局須按照廣管局所決定的聆訊程序進行公開聆訊。”。

(b) 在第(4)款中，在“，並”之後加入“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

(c) 在第(5)款中，在“局須”之後加入“於該牌照的有效期限屆滿前並在整體情況下均屬合理的時間內”。

12 (a) 在第(4)款中，在“如廣管局根”之前加入“在符合第(4A)款的規定下，”。

(b) 加入 —

“(4A) 廣管局在根據第(4)款作出裁定前，須 —

(a) 給予有關的持牌人合理機會，讓其就以下事項向廣管局作出申述 —

(i) 有關的電視節目服務是否以香港為主要目標市場；或

(ii) 有關的電視節目服務是否並非以香港為主要目標市場；及

(b) 考慮該等申述（如有的話）。

(4B) 在裁定任何電視節目服務是否以香港為主要目標市場時，須考慮（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a) 該服務是否涵蓋香港；

(b) 該服務的廣告來源及收看費的收入（如適用的話）是否主要來自香港；

(c) 提供該服務的語言，以及該服務目標市場的觀眾性質及人數；及

(d) 持牌人有否在香港積極推廣該服務或由第三方代其在香港積極推廣該服務。”。

- 13
- (a) 在第(1)款中，在“止”之後加入“、扭曲”。
 - (b) 在第(3)款中，刪去“條文下”而代以“規定下”。
 - (c) 在第(5)(a)款中，在“入”之後加入“完全是由或在相當程度上是由”。
 - (d) 刪去第(6)款而代以 —

“(6)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本條中的任何條文均不損害有關版權或商標的法律的施行而產生的權利的存在。”。

14(4) 在“止”之後加入“、扭曲”。

新條文 加入 —

“14A. 第 13 及 14 條的補充條文

(1) 為施行第 13 及 14 條，廣管局可考慮持牌人的相聯者的行為或該相聯者在電視節目服務市場的地位。

(2) 任何人因持牌人違反第 13(1)或 14(1)條而蒙受損失或損害，或因持牌人違反與第 13(1)或 14(1)條有關的發牌條件、裁定或指示而蒙受損失或損害，可針對該持牌人提起訴訟，申索損害賠償，或申請發出強制令或申索其他適當的補救、命令或濟助。

(3) 凡第(2)款提述的違反 —

(a) 發生已逾 3 年；或

- (b) 已導致根據第 27 條施加處罰，而自施加處罰起計已逾 3 年，

則任何人不得根據該款就該項違反提起訴訟。(a)及(b)段所提述的時間，以較後者為準。

(4)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凡廣管局得出第 13(1)條所提述的意見，違反該條的行為即告發生；凡廣管局得出第 14(4)條所提述的意見，違反第 14(1)條的行為即告發生。”。

16(2)(c) 刪去“報帳方式”而代以“會計原則”。

18 在“學校”之後加入“教育”。

20 (a) 在第(2)款中，刪去在“提供”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除第(2A)款另有規定外，持牌人須在每年的 4 月 1 日或該日之前，以指明格式向廣管局”。

(b) 加入 —

“(2A) 第(2)款不適用於持牌不足 4 個月的持牌人。”。

23 (a) 在第(2)款中，在“局長”之前加入“電訊”。

(b) 加入 —

“(3) 廣管局須安排在憲報刊登根據第(1)款發出的指示，或以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刊登。”。

24

- (a) 在第(1)款中，刪去“本條例、《廣播事務管理局條例》(第391章)或任何其他條例具有的職能而有”而代以“某訂明條例而具有的職能以確保持牌人遵守某牌照條件，或遵守該條例所訂並適用於該持牌人的規定，或遵守根據該條例發出或作出的並適用於該持牌人的指示、命令或決定，或遵守適用於該持牌人的業務守則條文，以致有此”。
- (b) 在第(3)(a)款中，在“廣管局”之前加入“第(1)款所提述的”。
- (c) 在第(10)款中，在“有關業務”的定義中，在“電視”之前加入“提供”。
- (d) 加入 —

“(11)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XII部的條文適用於本條。”。

25

加入 —

“(12) 本條並不規定任何人提供或交出不能在原訟法庭民事法律程序中強迫他提供或交出作為證據的資料或文件。”。

26

- (a) 在第(1)(a)及(2)(c)款中，在所有“局長”之前加入“電訊”。
- (b)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3) 如廣管局在作出根據第(2)(c)或(d)款披露某人以保密方式提供的資料的最後決定前，須給予該人合理機會就擬作披露作陳述。”。

- (c) 在第(4)款中，在兩度出現的“局長”之前加入“電訊”。

27

加入 —

“(3A) 如廣管局認為根據第(3)款施加罰款，就持牌人違反第 13(1)或 14(1)條而言並不足夠

- (a) 則在以下兩個期間中較遲屆滿的期間內 —

(i) 該項違反發生後的 3 年；

(ii) (如廣管局在該項違反發生後的 3 年內知悉該項違反) 廣管局知悉該項違反後的 3 年，

廣管局可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

- (b) 並根據(a)段提出申請，在不損害本條例的條文、根據本條例訂立的規例的條文或任何牌照條件賦予廣管局的權力的原則下，原訟法庭可對該持牌人施加罰款，罰款額為\$2,000,000 或一筆不超過該持牌人於有該違反行為的期間在有關電視節目服務市場的營業額的 10% 款額（兩者以較者為準），原訟法庭並可指明罰款到期須繳付的時限。

(3B) 除非在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根據本條施加的罰款就引致罰款的一項或一連串違反行為而言屬適當及合理，否則廣管局不得施加該項罰款。”。

29(1) 在“方式”之後加入“(包括在所指明的時間內)”。

30 (a) 在第(2)款中 —

(i) 刪去(a)(ii)段而代以 —

“(ii) 支付 —

(A) 按原訟法庭根據第27(3A)(b)條所指明的到期須付的罰款；或

(B) 根據第28(4)條到期須付的罰款；或”；

(ii) 在(b)(ii)段中，刪去“，或是持牌人的疏忽所助長的”。

(b) 在第(3)款中 —

(i) 在(a)(i)段中，刪去末處的“及”；

(ii) 在(b)段中，刪去句號而代以“；及”；

(iii) 加入 —

“(c) (如屬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或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而第(2)(b)款適用)按照廣管局所決定的聆訊程序進行公開聆訊。”。

31

刪去第(4)款而代以 —

“(4) 如在符合第(4A)款的規定下，在第 32 條已獲遵從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或廣管局（視情況所需而定），可在以下情況下藉送達持牌人的書面通知撤銷有關牌照 —

(a) 持牌人沒有 —

(i) 在自付款到期須付之日起計的 60 天內，支付持牌人根據本條例所欠的任何牌照費或任何其他費用或收費；或

(ii) 支付 —

(A) 按原訟法庭根據第 27(3A)(b) 條所指明的到期須付的罰款；或

(B) 根據第 28(4) 條到期須付的罰款；或

(b) 持牌人 —

- (i) 並非為合併或重整而正在進行強制清盤或自動清盤；或
 - (ii) 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或
- (c) 經顧及整體情況（包括自牌照發出以來以下事件發生的次數和嚴重程度）後，有適用於有關個案的以下事件 —
- (i) 持牌人違反 —
 - (A) 牌照條件；
 - (B) 本條例所訂並適用於該持牌人的規定；
 - (C) 根據本條例發出或作出並適用於該持牌人的指示、命令、決定或裁定；或
 - (D) 適用於該持牌人的業務守則條文，

並且沒有遵守根據第23(1)條就該項違反所發出的指示；

(ii) 另一人違反第(i)節所述的條件、規定、指示、命令、決定、裁定或條文，而該項違反是在該持牌人的同意或縱容下發生的。

(4A) (a) 在考慮廣管局的建議之前，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不得行使第(4)款所賦予的權力；而

(b) 在考慮其認為合適的資料、事項及意見之前，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或廣管局不得行使第(4)款所賦予的權力。”。

33(1)(a)(ii) 在“局長”之前加入“電訊”。

35 加入 —

“(5A) 凡第(3)款適用於根據第(2)款作出的申請，原訟法庭在信納個案屬緊急的情況下，方可根據第(4)或(5)款作出臨時命令。”。

37(1)及(2)
(a)、(b)及
(c) 在所有“局長”之前加入“電訊”。

40(4)(c) 刪去“妥”而代以“具”。

41 (a) 在第(1)款中 —

(i) 在(a)段中，刪去“作出”而代以“，作出本條例其他條文指明的規定以外的”；

(ii) 在(b)段中，在“寬免”之前加入“以規例所指明的理由”。

(b)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除下述規例外，根據第(1)款訂立的規例須經立法會批准 —

(a) 根據第(1)(f)款訂立的規例(但不包括與第13(4)(b)條有關的規例)；及

(b) 在關乎第(1)(f)款的範圍內的根據第(1)(g)款訂立的規例。”。

42(1) 在“對附表1”之後加入“或3”。

附表1

(a) 在緊接第1部之前的標題中，刪去“無持牌資格”而代以“不符合本地免費或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的持牌資格”。

(b) 在第2部的標題中，刪去“不符合持牌資格”而代以“不符合本地免費或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的持牌資格”。

(c) 在第3條中，加入 —

“(3) 在為施行第(2)款而考慮公眾利益時，須考慮(但不限於)下述事項 —

- (a) 對有關服務市場的競爭的影響；
 - (b) 觀眾獲提供更多元化電視節目的選擇的程度；
 - (c) 對廣播業的發展的影響；及
 - (d) 對經濟所帶來的整體利益。”。
- (d) 在第 7(a)條中，刪去“《本地報刊註冊條例》(第 268 章)所指的本地”而代以“指在香港印刷或製作的”。
- (e) 在第 8(2)條中，刪去“書”。
- (f) 在第 9(2)(a)條中，在“關乎”之後加入“他”。
- (g) 在第 15(6)條中，刪去(c)段。
- (h) 在第 10 條中 —
- (i) 在第(2)款中，刪去“則持牌人”而代以“則廣管局”；
 - (ii) 在第(3)款中 —
 - (A) 刪去“凡持牌人”而代以“凡廣管局”；
 - (B) 在(a)段中，在“關乎”之後加入“他”；
 - (iii) 在第(6)款中，刪去“書”。

- (i) 在第 3 部的標題中，在“的限制”之後加入“（不適用於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
- (j) 在第 19(1)(a)條中，刪去“妥”而代以“具”。
- (k) 在第 21(2)條中，刪去“書”。
- (l) 在第 23(2)(a)條中，在“關乎”之後加入“他”。
- (m) 在第 24 條中 —
 - (i) 在第(2)款中，刪去“則持牌人”而代以“則廣管局”；
 - (ii) 在第(3)款中 —
 - (A) 刪去“凡持牌人”而代以“凡廣管局”；
 - (B) 在(a)段中，在“關乎”之後加入“他”；
 - (iii) 在第(6)款中，刪去“書”。
- (n) 在第 29 條中 —
 - (i) 刪去第(5)款而代以 —

“**(5)** 除第(6)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根據本部以保密方式提供的資料，須視為機密。”；
 - (ii) 刪去第(6)(c)款。
- (o) 在第 30(2)(a)條中，刪去“附表”而代以“部”。

- (p) 在第 31(1)條中 —
 - (i) 刪去“如在看來是，”；
 - (ii) 在“充”之前加入“，”。
- (q) 在第 4 部的標題中，在“持牌人”之前加入“持有本地免費或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
- (r) 刪去第 33 條而代以 —

**“33. 限制持牌人未經行政長官會同
行政會議批准對不符合持牌資
格人士行使控制**

(1) 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持牌人不得對不符合持牌人士行使控制 —

- (a)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應持牌人以指明格式提出的申請，而信納公眾利益而有此需要予以批准；及
- (b) 該項控制是按照該項批准中所指明的條件而行使。

(2) 為施行第(1)款而考慮公眾利益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須考慮（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 (a) 對有關服務市場競爭的影響；

- (b) 觀眾獲提供更多元化電視節目選擇的程度；
- (c) 對廣播業發展的影響；
及
- (d) 對經濟所帶來的整體利益。”。

附表 2 在標題中，在“施行”之後加入“第 2(1)條中”。

附表 3 在第 6 條中 —

- (a) 在(c)段中，刪去“服務”而代以“節目”；
- (b) 在(d)(i)(B)段中，在“局長”之前加入“電訊”。

附表 4 (a) 在方括號內，刪去“及 7”而代以“、7 及 8”。

(b) 在第 3(1)(a)、(b)及(c)條中，在“政府”之後加入“或廣管局”。

(c) 在第 4(2)(b)(i)條中，刪去“予以覆核”。

(d) 刪去第 10 條而代以 —

“10. 電視節目服務的最低持續時間

根據本條例附表 8 第 2(1)條(按該附表所界定)所指的當作批給的牌照提供的兩種語言電視節目服務時段不得少於每天 5 小時。”。

- (e) 在第 11(2)條中，在“會對”之後加入“或本會對”。
- (f) 刪去第 13 條而代以 —

“13. 每年繳付費用

在不抵觸本條例附表 8 第 5 條的條文下，持牌人須每年向庫務署署長繳付訂明的牌照費及其他訂明的費用。”。

附表 5 在第 1 條中，在“3”之後加入“、10”。

附表 7 在第 1 條中 —

- (a) 在“牌照”之前加入“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
- (b) 刪去“如事先未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書面批准”。

附表 8 (a) 刪去第 5 條而代以 —

“5. 年費的繳付

(1) 就第 2(1)、(2)或(3)條所指當作批給的牌照而言 —

- (a) 財政司司長可藉送達持牌人的書面通知，指明下 —
 - (i) 該持牌人須為自有關日期起計的一年向政府繳付費用；及

(ii) 該持牌人須在有關日期的 30 天內繳付該費用；及

(b) 在該年屆滿前，本條例附表 4 第 13 條不適用於該持牌人。

(2) 就第 2(4)條所指的當作批給的牌照而言 —

(a) 持牌人須繼續遵從該牌照上與牌照費有關的條文，直至下述時間（兩者中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

(i) 該牌照的有效期屆滿之時；或

(ii) 交回該牌照以獲取另一牌照之時；及

(b) 在第(a)(i)或(ii)段所述的事件發生之前，本條例附表 4 第 13 條不適用於該持牌人。

(3) 就第 2(5)條所指的當作批給的牌照而言 —

- (a) 持牌人須繼續遵從該牌照上與牌照費有關的條文，直至下述時間（兩者中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
 - (i) 該牌照的有效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 交回該牌照以獲取另一牌照之時；及
- (b) 在以下情況出現之前，本條例附表 4 第 13 條不適用於該持牌人 —
 - (i) (a)(i) 或 (ii) 段所述的事件發生；及
 - (ii) 持牌人所持有的牌照並無指明持牌人須向政府繳付牌照費的規定。

(4) 根據第(1)(a)款送達持牌人的通知，須當作是持牌人所持有的當作批給的牌照上指明並規定持牌人向政府繳付該等通知所指明的費用的條件。

(5) 如 —

- (a) 持牌人在有關日期之前已就第 2(1)、(2) 或(3)條所指的當作批給的牌照繳付年費；
- (b) 若非本條例第 43(1)條生效，上述已繳年費所關乎的期間會在有關日期當日或之後屆滿；及
- (c) 持牌人已繳付第 (1)(a)款所規定的費用，

則財政司司長須向持牌人發還(c)段所提述年費中的部分年費，數額相當於按比例計算屬(a)段所提述年費中關乎(b)段所提述期間（即若非本條例第 43(1)條生效即會在有關日期當日或之後繼續的期間）的部分年費。”。

(b) 在第 8 條中 —

- (i) 將該條重編為第 8(1)條；
- (ii) 加入 —

“(2) 現宣布：已廢除條例所指的持牌人（或前持牌人）所須繳付的該條例所指的專營權費，須就該人的會計年度中在有關日期之前已屆滿的一段期間按比例繳付，而第(1)款據此適用。”。

(c) 加入 —

“10. 在過渡期間適用於持有當作批給的牌照的持牌人的某些業務守則

凡 —

(a) 在緊接有關日期之前，有屬已廢除條例第 2 條所指的業務守則生效（“舊守則”）；及

(b) 持有當作批給的牌照的持牌人，在緊接有關日期之前須遵守舊守則，

則 —

(i) 就該持牌人而言，舊守則須當作是本條例第 2 條所指的業務守則，直至一項根據本條例第 3 條批准且有明文規定取代舊守則的業務守則生效之日為止；及

(ii) 在符合第 (iii) 段的規定下，持牌人須在該生效日期前遵守舊守則；及

- (iii) 舊守則須在顧及本條例的條文而作出必要的變通後予以理解及具有效力，

而本條例的條文（包括本條例第 22(2)(d)、23、27(2)(d)、29(2)(d)、30(2)(b)(i)(D) 及 31(4)(c)(i)(D) 條）據此適用。”。

附表 9 (a) 在緊接第 6 條之前加入 —

“5A. 附表 1

《電訊規例》（第 106 章，附屬法例）附表 I 現予修訂，在第 II 部，廢除“酒店電視服務牌照”而代以“酒店電視（發送）牌照。”。

(b) 在第 6 條中 —

(i) 刪去“《電視規例》（第 106 章，附屬法例）”；

(ii) 刪去(a)段而代以 —

“(a) 廢除“酒店電視服務牌照”而代以“酒店電視（發送）牌照”；”；

(iii) 在(b)段中 —

(A) 在“的提述”之前加入“所訂的服務、牌照或持牌人”；

(B) 在“本牌照”之後加入“所訂的服務、牌照或持牌人”。

- (c) 在第 14 條中，在建議的第 9(1)(d)條中，在“標準”之後加入“，包括（但不限於）對一天內可以廣播節目及廣告的時間的限制，不論是針對同一或不同的持牌人或廣播”。
- (d) 刪去第 19 條而代以 —

“19. 管理局可施加罰款

第 24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3)款中 —

(i) 在 (a) 段中，廢除 “\$20,000” 而代以 “\$80,000”；

(ii) 在 (b) 段中，廢除 “\$50,000” 而代以 “\$200,000”；

(iii) 在 (c) 段中，廢除 “\$100,000” 而代以 “\$400,000”；

(b) 加入 —

“(3A) 除非在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根據本條施加罰款就引致罰款的一項或一連串不遵從事項而言屬適當及合理，否則管理局不得施加該項罰款。”。

- (e) 在第 20 條中，在建議的第 25A(1)條中，在“方式”之後加入“（包括限期）”。